



白沙县看守所监室消除悬挂点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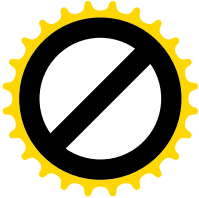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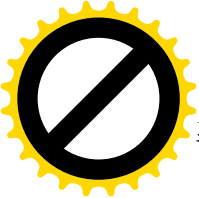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项 目 编 号：TSC2020-29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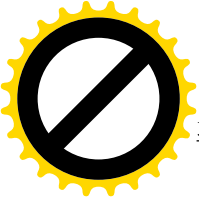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〇 年 五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白沙县看守所监室消除悬挂点改造工程（项目编号：TSC2020-29）所需的采购工程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兹邀请国内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密封响应，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TSC2020-29

2. 项目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求：

- 2.1 名称：白沙县看守所监室消除悬挂点改造工程；
- 2.2 工程概况：主要为白沙黎族自治县看守所监室(1~30)消除悬挂点改造；
- 2.3 预算：¥634912.03 元（招标控制价：614750.18 元整）；
- 2.4 项目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看守所；
- 2.5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
- 2.6、采购内容：详见用户需求“白沙县看守所监室消除悬挂点改造工程”。

3.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相关条件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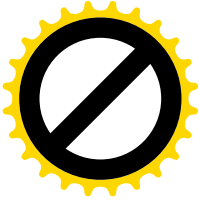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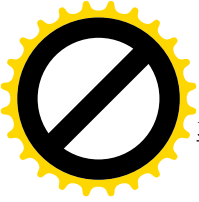
3.2、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2 个月的纳税证明、2019 年至今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栏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截图；

3.5、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3.6、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成交方转包业务。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1) 发售谈判文件时间：： 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5月29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605 室；

(3)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500.0 元（文件售后概不退）；

备注：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提供：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现场核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刻章许可证、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社保、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地点及发布公告媒介：

5.1 递交时间：2020年6月1日 10: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5.2 开标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605 室；

5.3 谈判时间：2020年6月1日 10:00（（北京时间））；

5.4 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605 室；

5.5 发布公告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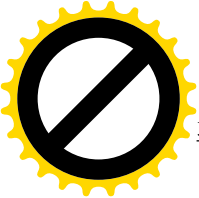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6.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605 室

项目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0898-6537200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工程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1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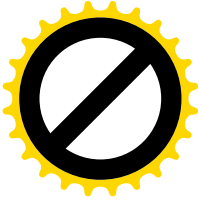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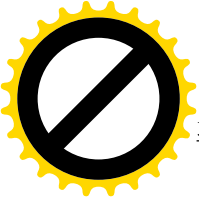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采购与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响应截止日 3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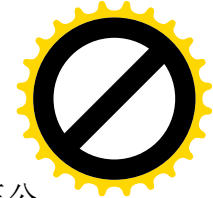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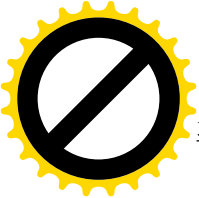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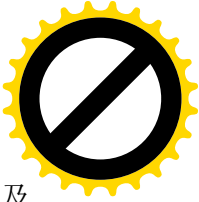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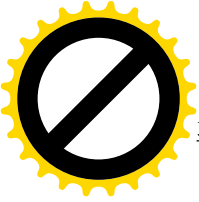
10.1.1 投标（响应）函、投标（响应）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2 **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响应保证金

13.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每个投标单位¥5000.00 元；

13.2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公司名称：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05 0100 2336 0000 0437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海口金盘支行

13.2.1 响应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2020年6月1日10:00（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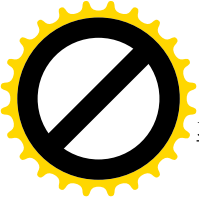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13.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3.4.1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应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签署页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5.2 响应文件应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司公章，副本可以复印正本。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加盖公章，没有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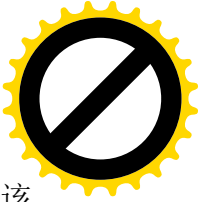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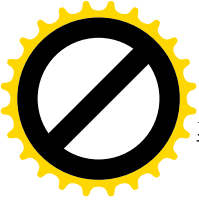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并在响应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谈判**一览表；
- (2) 交纳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响应函。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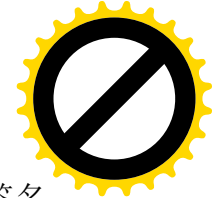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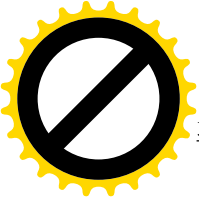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及谈判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二名专家与一名业主代表组成**谈判小组**，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谈判**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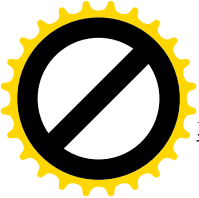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响应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按招标（**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谈判**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谈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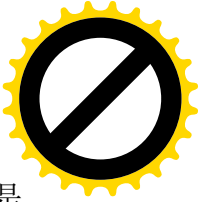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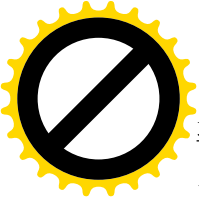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



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27.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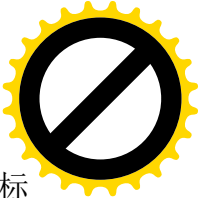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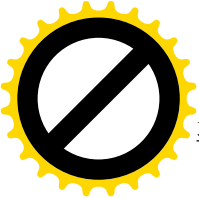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关于政策性优惠

16.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hzb}



16.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6.3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6.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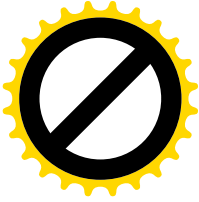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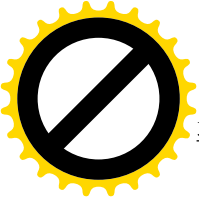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6.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6%)；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16.3.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白沙县看守所监室消除悬挂点改造工程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地点：白沙县看守所

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614750.1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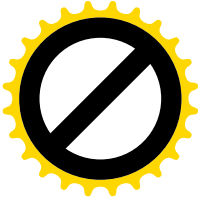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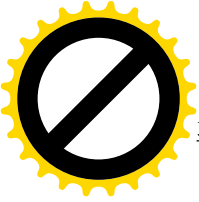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和工期：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为白沙黎族自治县看守所监室(1~30)消除悬挂点改造。

工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

质量要求：合格。

保 质 期：一年，在期间如有质量问题全由中标人承担。



审核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看守所监室(1~30)消除悬挂点改造
- 2、建设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看守所
- 3、建设地点：海南省白沙县
- 4、工程内容：主要为白沙黎族自治县看守所监室(1~30)消除悬挂点改造

二、审核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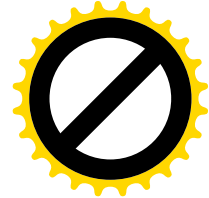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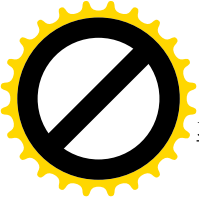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

三、审核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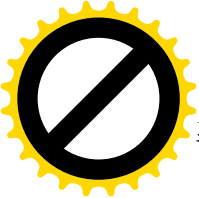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13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发的 2017 年《海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5 年《海南省装饰装修综合定额》、2017 年《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 年《海南省建筑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有关工程预算文件。
- 3、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琼建定[2019]2 号《关于建筑工人人工单价调整通知》，人工工日单价按 94.88 元/工日。
- 4、2020 年 2 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白沙地区主要材料信息价格作为参考价格，无信息价格的结合材料销售市场的有关信息作相应的调差。
- 5、各专业国家标准图集及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
- 6、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文件。

四、调整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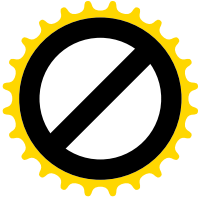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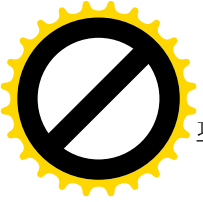
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送审按 50%计取，审核按 30%计取。



序号	汇总内容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施工降效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整个项目			
1	011614001001	门锁拆除	1. 拆除原门门锁	个	30
2	011611005001	其他金属构件拆除	1. 拆除原钢丝网	m2	256.8
3	011604003001	天棚抹灰面拆除	1. 拆除原柜体顶面乳胶漆，水泥砂浆找平	m2	58.8
4	011612002001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出水龙头	个	30
5	011612002002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止水阀	个	30
6	011612002003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淋浴喷头	个	30
7	011612002004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蓄水池	个	30
8	011612002005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洗漱台	个	30
9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建筑垃圾 运距 5km 内	m3	41.5
10	011701003001	活动脚手架	1. 天棚 活动脚手架	m2	58.8
11	010801006001	门锁安装	1. 安装新门锁	个	30
12	010607004001	金属网	1. 安装门不锈钢金刚网	m2	100.8
13	010607004002	金属网	1. 安装窗不锈钢金刚网（含不锈钢框基础）	m2	156
14	010607004003	金属网	1. 安装金刚网活动窗	m2	9.6
15	011401002001	金属门油漆	1. 整体打磨除锈，面喷油漆	m2	50.4
16	010808004001	金属门窗套	1. 不锈钢弯折成型，焊接固定，分五段分别焊接制作	m	174
17	011501004001	储物柜	1. 安装 15 厘面漆板定制柜体	个	30
18	031301002002	床板拆除、移位、安装	1. 搬移原床板，原床板找平膨胀螺丝固定	个	30
19	031004008001	水龙头	1. 公安部特制水龙头	个	60
20	031004004002	洗涤盆	1. 安装大理石洗漱台	组	30
21	030413002001	墙面开槽	1. 切割线槽	间	30
22	050404002001	水路改造	1. 水路改造	间	30
23	011201002001	墙面装饰抹灰	1. 墙面修补	间	30
		措施项目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函（竞争性谈判公告）

三、项目实施要求

该工程位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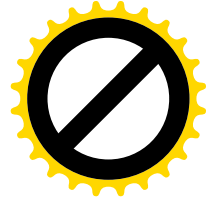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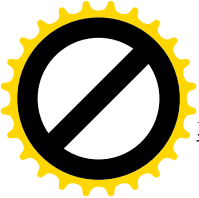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四、招标金额（招标控制价）：614750.18 元

各包投标报价如超出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五、其他注意事项

1、第二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提供给采购人。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供参考)

NO:

发 包 人（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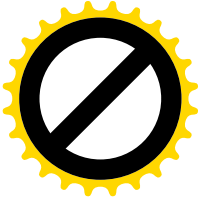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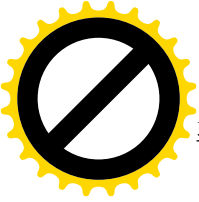
承 包 人（乙方）：

工程名称：白沙县看守所监室消除悬挂点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2020 年__月__日



建筑工程合同

第一节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白沙县看守所监室消除悬挂点改造工程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概况：(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四) 承包范围：按施工图纸、效果图纸和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等要求进行施工。

(五) 承包方式：乙方按照合同承包范围及合同承包价进行工程承包，承包内容包括：包应由乙方办理的相关手续、包工、包料、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及包施工风险等方式承包施工。

(六) 分包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作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工期管理

(一)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合同签订时间起算。

(二)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且备案登记后验收合格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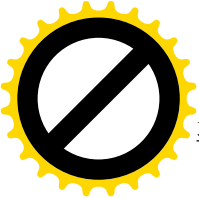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三) 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及节假日等因素。

(四) 工程进度计划：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甲方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14 天内甲方未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五)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第三条 质量管理



（一）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验收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图和效果图、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以上 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应达到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和国家《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等。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导致的损失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应承担由于乙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二）乙方的质量管理

1.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甲方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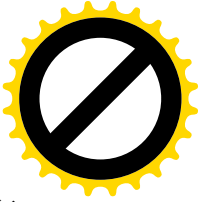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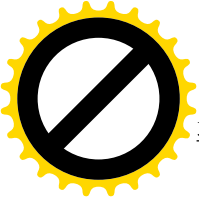
2.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审查。

（三）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效果图、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等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约定标准，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返修至合格为止，由此而造成的停工、返工及材料、器材损失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 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出现偷工减料或不按规范施工时，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若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没有实际行动整改时，对需返工部分甲方可另聘施工单位施工至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四）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并准备验收资料，如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隐蔽施工前对验收合格部分不能做任何改动；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共同参加验收。且隐蔽验收资料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 甲方若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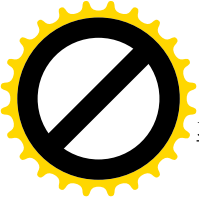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3. 对于本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第四条 材料设备

（一）该工程所需材料由甲乙双方协商采购。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必要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若个别材料变更，以甲方提前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二）甲方确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和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每进场一批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提前八小时通知甲方，每批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报验单均须经甲方验收签字后方可准许使用，对与设计 and 规范不符的产品，甲方可拒绝验收。所有核验材料设备均须附有出厂合格证。



(四) 按相关规定必须送检的材料，须在进场后大面积使用前送检，材料的抽样送检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甲方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 若由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 材料设备的抽检：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送检合格的材料设备随时进行抽查并送检，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如检验不合格，乙方除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材料及返工外，并承担检测费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七) 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包括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八)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随时监督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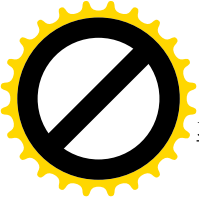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九)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乙方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第五条 工程造价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 工程造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乙方在投标前，已对本工程施工招标（采购）文件（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和装修装饰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充分的了解，原则上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不得高于工程招标中标价（采购成交价），即本合同价。

(1)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根据发包人签字盖章的设计变更确认函，方能进行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发包人有另行委托其它机构论证的结果均以此结果为设计变更的依据，同时必须有发包人签字盖章方可设计变更)，材料(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价格以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施工期间地区的材料信息为标准,按照清单规范要求,增减浮度在 5%以内的不予调整,增减浮度超过



5%时，按实际超出百分比扣减不予调整的 5%后给予增减，增减造价均在原有预算内调整，信息价没有价格的材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价格，但不得高于市场价。

(2)调价依据：依据为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确认函、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价格调整报告、工程签证的增减工程量(需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套用最新版《海南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最新版《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最新版《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最新版《海南省市政园林工程综合定额》及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发的同期《工程造价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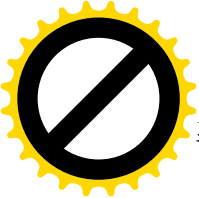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a .确定标底的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发生错误或漏项；b.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和当地政府新的文件规定，则从文件颁布之日起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a.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方案；b.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c.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调整金额后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2. 本合同价款暂按乙方中标价（成交价）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计，在符合以上合同条款内容的前提下，工程竣工结算按实际工程量办理结算审计，最终合同价款以甲方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核报告为准。

（二）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20%，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2、工程进度款：申报进度款的工程量，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手续。乙方按每自然月（或30天）实际进度，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甲方审定确认工程量后，甲方在14日内给予审批并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扣除预付款后按审定完成工程量的70%比例支付。

3、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累计不大于合同价款的70%。

4、工程发生的工程签证等费用，在结算时一并支付。

5、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乙方一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完工或单项验收/交接记录、质量及工期证明、书面的和电子文档的工程量计算书、预算或结算报价表），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两个月内完成审计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天内付款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核总价款的97%，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核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

6、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在甲方审批后出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一）所有设计变更、洽商和现场签证均以甲方指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资料为准，乙方需在发生前的7日内及工程隐蔽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确认报告报送甲方审核，若涉及到造价增减变更内容，均在原预算（工程招标控制价）内调整，乙方有义务提出合理化建议将所有变更内容均控制在原预算价内调整，经甲方审核后签字盖章确认；

（二）在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对于乙方施工超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必须经过甲方以合同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联系单的形式进行确认。

第七条 双方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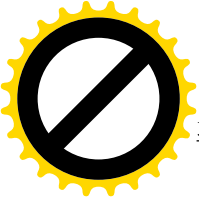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一）甲方的工作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承建范围的施工图纸2套，乙方应妥善保管，乙方如需要增加，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乙方调整工期计划、场地安排。

3. 甲方应及时解决设计及图纸问题，负责办理变更签证、工程款支付、竣工结算等。

4. 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工作人员按本合同规定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等进行管理。



5.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使施工场地在乙方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提供施工水、电接驳点到施工场地，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6.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相关情况，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7.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月报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关系，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并指派专人负责；负责设计变更的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支付；组织各阶段的工程验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办理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等。

（二）乙方的工作

1. 乙方项目经理：_____，技术总负责为：_____。

2. 乙方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甲方。

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4.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每周例会前一天，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施工计划及完成情况。

5. 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的指令，按照批准的图纸、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要等有效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并严格遵守现行规范，重视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确保不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

6.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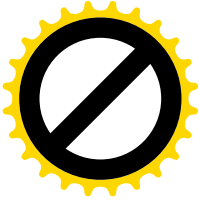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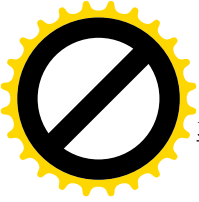
7. 乙方项目经理及相关专业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其它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

8. 乙方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等证件。

9.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管理人员；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管理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 (4)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6)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10. 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政策和地方的有关管理条例，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令和地方有关管理条例，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认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2.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污染、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扰民及污染小区环境，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罚款。

13. 乙方进场后，应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使用手续，使用过程中由乙方负责维护，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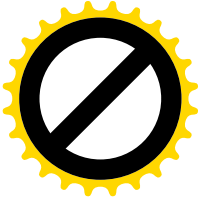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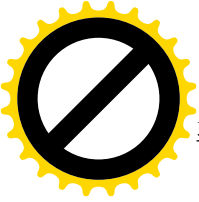
14. 在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过程中，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等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乙方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提出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须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甲方有关人员查阅。

16. 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有关权利和责任，按本合同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单、甲方的指令、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及记录，保质保量，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如乙方未能完成或按期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17. 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工地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

18. 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应根据工程场地现状安排场地布置，必须按制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工期索赔依据按开工前批准的总进度计划办理。



1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代表的管理。甲方发出的指令，有正当理由拒绝时应在接到指令的两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

20. 对于未正式移交甲方的已完工工程，乙方应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工作，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自行修复或赔偿。

21. 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拆除临建、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22.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动报酬。承包人自行结算其工人工资并独立承担其工人安全保障义务，如发生任何争议，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必须首先确保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23. 服从甲方各项管理，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24. 乙方须有效地和及时地办理好有关施工及竣工所涉及之政府及其它单位的相关手续，并承担政府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费用。

25. 乙方不得借故拒收甲方任何文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26.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条款的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八条 工地现场管理

（一）本工程以该项目总平面红线范围作为施工场地。施工平面布置须考虑周全，并经甲方书面审核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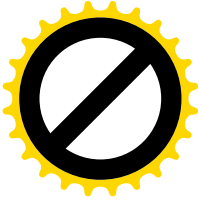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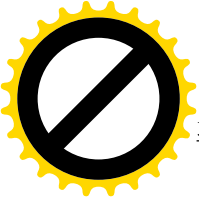
（二）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甲方即可勒令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安全施工：

1. 乙方应严格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四）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保证工地达到文明现场标准。

2. 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

3. 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分工种戴安全帽，统一服装并佩带工作牌。

4.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安全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出工地。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7.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乙方用电用水必须安装水表、电表(乙方水、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甲方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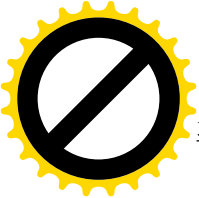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8. 现场用水用电总量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出具的收费单为准。

第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一）在验收前，乙方先进行自检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应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才能交付使用。

（二）验收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效果图纸、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设备说明书、项目施工方案及整体调试和验收计划、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为依据执行；

（三）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规格要求的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或者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甲方逾期不予验收的，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质量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或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五)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如果双方同意，可以另定日期进行验收。

(六)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责任分别承担。

(七) 本工程的保修期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实行。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起，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后，甲方不得因自身的其他经济纠纷拒绝付款给乙方，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牵涉或可能被牵涉入其他经济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拖欠工程材料款、工人工资等纠纷）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修

(一) 根据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海南省建筑工程防水技术标准》要求，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防水保修 10 年，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 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时应在 3 天内派人修理，如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 6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抢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质保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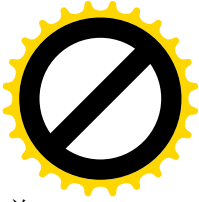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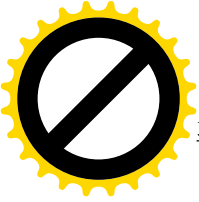
(四) 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保修工作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工程质保金的 50% 给乙方。

(六) 保修工作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余下的 50% 工程质保金给乙方。

(七) 非乙方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返修，甲方应支付乙方返修所需成本费用。

第十一条 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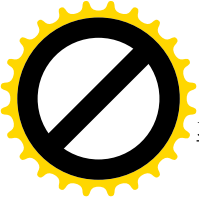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

(一) 乙方的违约

1. 因乙方施工或管理原因，竣工综合验收时不能一次通过，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2. 施工过程中的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必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对违反规范或造成质量隐患的，除按甲方指令整改外，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至保修期限内，凡由乙方施工的部位产生质量问题时，乙方除必须及时修缮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使用不便时，甲方可视损失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罚款。
4. 乙方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发现其进度在主要进度控制点上存在严重延误情况时，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给予乙方相应罚款，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
5. 所有隐蔽工程完工，应由乙方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和现场专业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如甲方逾期没有派人进行验收，乙方可自验合格后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但必须向甲方提供隐蔽工程施工及自检记录。甲方保留进行复验的权利，如复验不合格，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工程局部竣工或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将施工引起的垃圾、障碍物全部平整清除。
7. 若乙方违反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免除甲方追索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8.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逾期不超过 15 天的，甲方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 若乙方最终按约定的总工期完工，对于工程关键节点的违约金罚款，甲方视情况向乙方退还违约金罚款，但不计利息。

10. 乙方在建设期间出现质量事故，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有权酌情向乙方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11. 如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的，一经发现，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返工的费用。乙方因使用不合格材料影响工程质量，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偷工减料或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和新闻媒体报道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乙方提供了虚假资料；违反关于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对施工图、工程变更进行修改的规定；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产生的任何分歧、争议都应约定友好方式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不能影响正常施工等，乙方发生上述的违约情况时，一经发现核实，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13. 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和罚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二）甲方的违约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接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超过 30 天的；

2. 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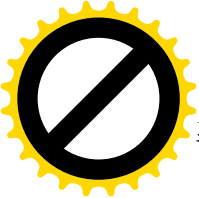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期限内发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4.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甲方发生除上述第 4 项以外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能暂停施工，但应通知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



争议的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必须在7日内撤场。但乙方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的索赔的权利。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当乙方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合同工程款10%的违约金。

（四）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因工程质量、进度、配合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并经甲方书面要求改正后，15日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因乙方原因引起合同解除时，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合同工程款10%的违约金。

（六）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条件。

（七）解除合同后，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工程质量保修书、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洽商纪要和补充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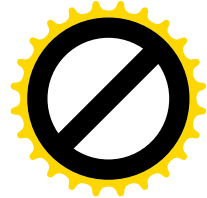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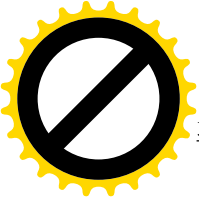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四）技术规范

（五）图纸

（六）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量清单



- (七)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八) 工程承诺书
- (九)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十)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 其他条款

- (一)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进行备案(加盖公章)。
- (三) 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四)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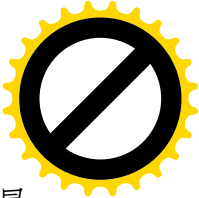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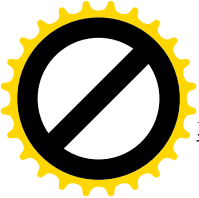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 装饰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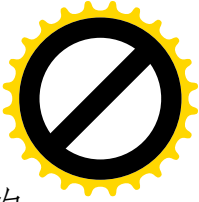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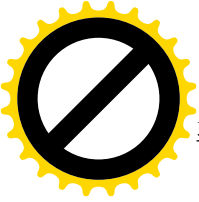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该项工程无此保修内容）；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10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保修。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工作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工程质保金的50%给乙方；保修工作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余下的50%工程质保金给乙方。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如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抢修。

2.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和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且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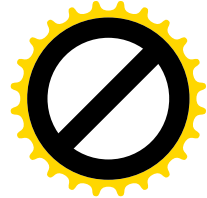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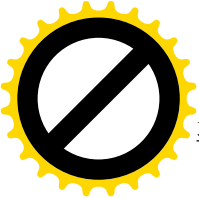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支付了维修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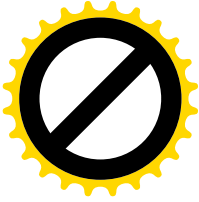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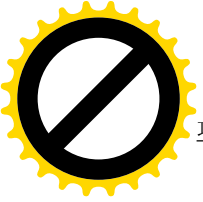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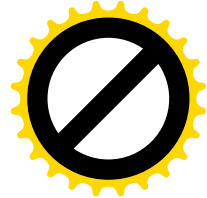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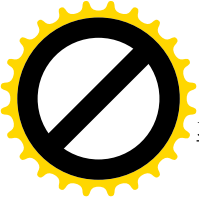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报价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1. 报价函（表 1）
2. 报价一览表（表 2）
3. 工程量清单（表 3）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4）
5.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5）
6. 资格申明信（表 6）
7. 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8. 项目经理

※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响应代表：_____ 签字：

手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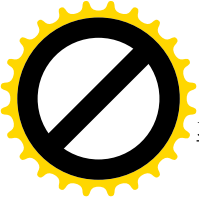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表 1、报价函

致：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TSC2020-29 的报价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 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书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谈判的服务费。

报价人（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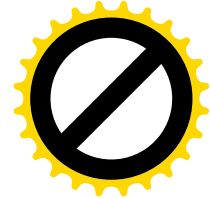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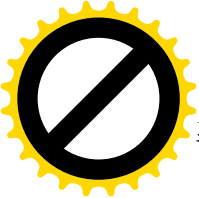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表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看守所监室消除悬挂点改造工程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编号：TSC2020-2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白沙县看守所监室消除悬挂点改造工程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说明：1、报价人（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2、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报价人（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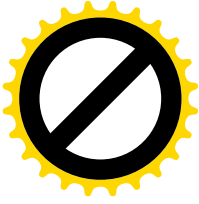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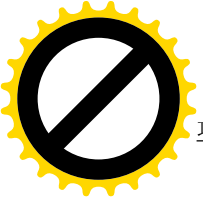


表 3、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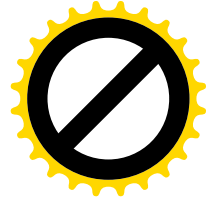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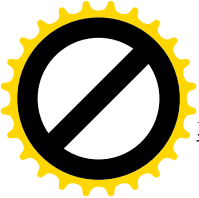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表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_____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白沙县看守所监室消除悬挂点改造工程（项目编号：TSC2020-29）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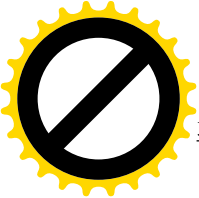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表 5、报价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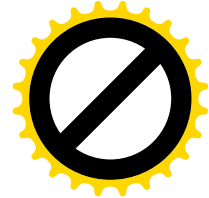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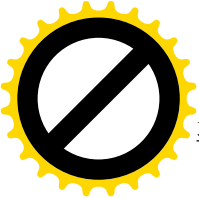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表 6、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白沙县看守所监室消除悬挂点改造工程（项目编号：TSC2020-29）货物及工程的招标（谈判）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谈判）文件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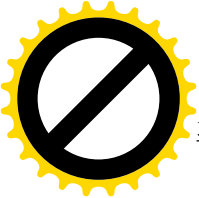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表 7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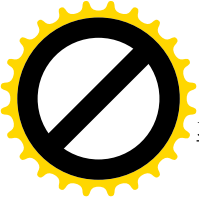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注：表后须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证书等，并加盖公章。

八、其他资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信息页面并截图证明，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 评审原则

-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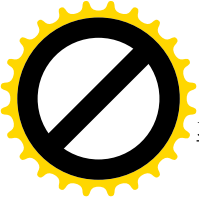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和谈判。

1、 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报价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出具的证明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例如代理报价人未提供有效的制造商为本次谈判而出具的授权书；
- (3) 报价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业绩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6)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7)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关键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8)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谈判（二次报价）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服务和价格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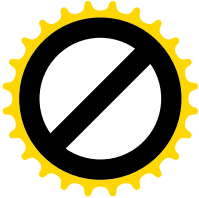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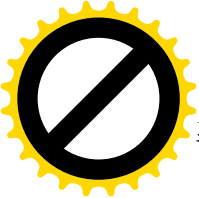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 (1)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招标控制价）。
- (2)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 报价的核对

- 1 谈判小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1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 2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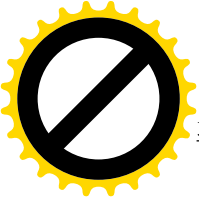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五、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看守所监室消除悬挂点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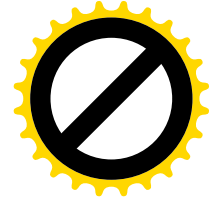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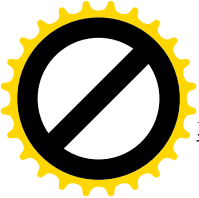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编号：TSC2020-29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报价人 1	报价人 2	报价人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是否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5	工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7	其他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谈判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谈判项目白沙县看守所监室消除悬挂点改造工程（项目编号：TSC2020-29）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

相关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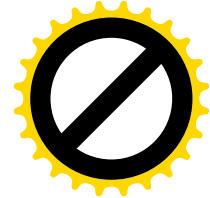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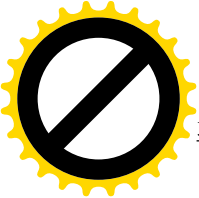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谈判供应商（公章）：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注：在开标（报价）时，投标人（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报价）现场招标（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响应）。



附表一、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白沙县看守所监室消除悬挂点改造工程（项目编号：TSC2020-29）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5000.00元，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申请书在中标（成交）公示结束后，请提交至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转交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联系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605 室，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65372775（财务室）。（请勿将此文放入响应文件中）